



# 加拿大伦理合作共识框架

患者组织、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及制药行业

## 加拿大伦理合作共识框架

### 我们的整体解决方案

加拿大几大卫生组织联合制定了《加拿大伦理合作共识框架》（“本《框架》”），意在建立一套道德标准指导患者组织、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及制药行业之间的合作。本《框架》规定了以下四大原则：

- 确保患者最高利益在我们的所有活动中始终居于核心地位；
- 促进行为的透明化与问责制；及
- 就礼品、资助、会议、卫生继续教育、临床研究制定明确的规则；及
- 指导全国伦理型领导实践

### 我们期待的成效

本《框架》旨在：

- 增强患者组织、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及制药行业之间的信任，并鼓励加强相互对话、信任和尊重；
- 提升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医疗机构、医疗制度及制药行业的公信力；及
- 为患者组织、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及制药行业打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真正探讨如何改善医疗成效和患者疗效。

### 背景

2014年1月，5家全球性的医疗卫生组织联合制定了《伦理合作共识框架》，旨在促进伦理合作，提升患者福祉，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这5家机构分别是国际患者组织联盟（IAPO）、国际护士理事会（ICN）、国际制药企业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药学会联合会（FIP）和世界医学协会（WMA）。

同样，加拿大也期望患者组织、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及制药行业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患者组织、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及制药行业之间的合作对医疗卫生服务和研究而言必不可少且愈加重要。加拿大需要制定明确、透明的规则，强化教育、临床实践及研究方面的合作与合伙。

我们相信，打破壁垒、强化合作关系将为患者带来更好的医疗成效，让患者在最大程度上受益。

## 对患者的承诺

我们认为加拿大患者组织、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及制药行业应将患者放在第一位。通过合作与伙伴关系，我们将努力推进加拿大医疗事业的发展并提高全民医疗成效。

**患者至上**——患者的健康与安全是我们的第一要务。我们将协力确保患者的最高利益在各项活动中始终处于核心地位。

**合作及伙伴关系**——我们承诺采用透明的方式进行合作，以增进信任、提升患者福祉、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为己任。

**问责制度**——为坚持高度专业标准及维护组织、职业与社群的诚信，我们执业时将遵循各自伦理准则中的价值观和责任观，避免开展导致利益冲突和违法违规的任何活动。

## 研究、创新与知识转化

我们认为患者组织、包括研究人员在内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及制药行业之间的有效合作，将推动医疗创新，提高医疗成效。

**临床研究及试验**——临床研究与试验的宗旨必须是发展与推进使国民受益的科学知识，及促进卫生科学和患者医疗。研究活动必须透明、符合伦理要求、对社会负责且科学有效。研究人员的首要责任是对患者的责任。正式设立的研究或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必须事先依据组织政策对所有研究进行审批。

**卫生继续教育**——卫生继续教育有助于使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研究人员及社群领袖了解最新的医疗实践、提高技能、丰富知识和增强理解能力。医疗卫生专业人士致力于在其职业生涯期间，通过同等继续教育及职业发展来保持高水准的专业能力。

**医疗卫生会议**——我们在教育及评估卫生教育、研究、政策、管理、卫生科学和临床实践的进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医疗卫生专业人士要定期参与医疗卫生会议，不得以个人身份接受利益相关方或活动赞助方提供的好处。赞助不得包括为与会者或从业人员的私客和配偶提供款待或其他安排。

## 关系与行为

我们认为合作关系对于分享、传播知识和最佳实践至关重要。我们将共同努力，制定明确规则，帮助建立信任并加强在培训、研究、社区支持方面的合作。

**个人礼品**——行业代表不得给予、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也不得接受任何不法或不当钱款或诱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礼品。他们不得要求、也不得接受可能影响或认为可能影响其专业判断的礼物、诱因或款待。

**资助和支持**——寻求资助、赞助或其他类型的项目支持，有时是实现组织目标、专业目标或医疗卫生目标的必要手段。寻求或接受资金的患者组织和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必须确保，资金的使用和其与出资者的关系不会影响或危及其组织和职业的使命、目标与倡导活动。在代表组织寻求资金时，我们必须公正行事、符合道德和诚信标准，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实践标准的规定，并全面披露所有利益冲突和职责冲突。我们不得为了与组织使命相背的目的接受捐赠、出资等支持。患者组织和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支持不得与企业代言或产品推广挂钩。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不得假借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之名，代表医药或医疗器械生产商或服务提供商向同行出售相关产品或服务。所有支持必须签订明确、透明的书面协议。

## 实施与问责

我们将不断完善我们的伦理合作准则与原则，并确保其实施。我们应制定会员教育制度和违规汇报与处理制度，来支持道德标准并追究组织和个人的责任。

本《框架》得到了最佳药品联盟、加拿大保健慈善联盟、加拿大医学协会、加拿大护士协会、加拿大药剂师协会及加拿大创新药协会的签署和承认。确保患者、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及制药领域之间的关系，以有道德且负责任的决策为基础，符合各个团体的利益。本《框架》属于动态文件，欢迎致力于患者社群、生命科学及医疗卫生服务领域的其他组织加入。